

永仁县红十字会 2024 年财务收支

专项审计报告

永盛专审字[2025]第 70 号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	1
(三) 财务账套设置情况	2
(四) 以往年度审计情况	2
二、审计范围.....	2
三、审计主要依据.....	2
四、财务收支情况.....	3
(一) 2024 年财务收支情况.....	5
(二) 2024 年度捐赠款收支财务情况.....	5
(三) 审计存在问题	4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说明.....	5
(一)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5
(二)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的审计情况	5
(三)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的审计结果	6

永仁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收支 专项审计报告

永盛专审字[2025]第 70 号

永仁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永仁县红十字会的委托对永仁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完整，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是永仁县红十字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以上与永仁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相关的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永仁县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分会，始建于 2007 年 1 月，是县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2009 年 11 月 18 日，批准独立设置为正科级社会救助团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会法》和相关规定设立，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32327550130037M）。永仁县红十字会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法》，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协助政府开展人道领域的工作，依法开展募捐，开展备灾、救灾和困难群体的救助，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救护和避险逃生知识的培训，开展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及遗体捐献工作，开展健康教育、艾滋病的预防宣传，开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红十字会运动知识的传播，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台湾红十字组织以及各国红十字会进行友好交流活动。

（二）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仁县红十字会本级理事会、监事会设立，常务副会长和专职监事长配备到位。内设综合办公室、振济救护宣传筹资股。核定群

团机关行政编制 4 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4 人，编外人员 3 人（其中：公益性岗位人员 2 人，西部计划 1 人）。建立了《永仁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永仁县红十字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永仁县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接收和划拨管理流程的通知》、《永仁县红十字会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办法》等管理制度、规定及办法，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三）财务账套设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仁县红十字会使用的会计制度为：《政府会计制度》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永仁县红十字会设置账套共计 2 套，分别为：

1、永仁县红十字会（行政经费账）核算内容：永仁县红十字会财政拨款收支业务，适用《政府会计制度》。

2、永仁县红十字会（民非账）核算内容：社会捐赠收支、永仁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义务植树捐款收支及红十字会员会费收支业务，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四）以往年度审计情况

2023 年 5 月永仁县红十字会委托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2022 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永盛专审字[2023]第 56 号”；2024 年 2 月由永仁县审计局对永仁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 2021-2023 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永审财报 [2024]第 2 号”。

二、审计范围

- 1、对永仁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收支真实性进行审计；
- 2、是否满足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

三、审计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7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

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应用指南》;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 5. 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反四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
- 6. 《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财预〔2019〕142号)、《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财预〔2020〕101号);
- 7. 《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1年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
- 8. 《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云政办规〔2020〕3号);
- 9.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6号);
- 10.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7号);
- 11.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8号);
- 12. 《永仁县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接收和划拨管理流程的通知》;
- 13. 《永仁县红十字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 14. 《永仁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
- 15. 《永仁县红十字会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四、财务收支情况

(一) 2024 年财务收支情况

会计期间: 202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审计前	审计调整数	调整后余额
财政补助拨款	976,488.31		976,488.31
其他收入	2,851,240.70		2,851,240.70

一、收入合计	3,827,729.01		3,827,729.01
行政支出	1,031,960.13		1,031,960.13
其他支出	2,357,245.23		2,357,245.23
二、支出合计	3,389,205.36		3,389,205.36
三、当年收支结余	438,523.65		438,523.65
加：年初结余	1,189,349.94		1,189,349.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四、年末结余	1,683,345.41		1,683,345.41

（二）2024 年度捐赠款收支财务情况

永仁县红十字会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专门设置账套、开立账户（24109201040015632）单独进行核算，2024 年接受捐赠的收入 1,464,613.32 元，会费收入 288,104.14 元，其他收入 1,472.32 元，捐赠收入合计 1,754,189.78 元；2024 年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 1,780,748.09 元。

（三）审计存在问题

1、永仁县红十字会存在购入了设备但未确认固定资产的情况。

2024 年 5 月购买打印机 3,362.83 元；2024 年 5 月购买急救站医疗器械除颤仪 15,000 元，以上购买两项资产均未确认为固定资产。

上述行为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2、永仁县红十字会存在费用跨期情况。

2024 年 2 月第 3 号凭证，支付给永仁县永定镇文雅图文制作室为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宣传手册，管理制度手册等印刷费 15,748.00 元，费用发生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上述费用应计入 2023 年度。

上述行为违反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十五条“行政单位对于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行为，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政府财政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字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字的对账工作。不得把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转为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

不得把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列为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预算内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外,不得随意把预算外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内。”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说明

(一)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的规定,符合取得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认定的群众团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备注:(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八)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2.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3.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二)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的审计情况

1. 永仁县红十字会于2009年11月经永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认定并依法登记的群众团体,具有法人资格,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其所有,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其设立目的的事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有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一个条件。

2. 永仁县红十字会的机构编制是由永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管理,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3. 永仁县红十字会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2022年收入2,619,212.28元、2023年收入3,901,384.15元、2024年收入3,827,729.01元,三年总收入合计10,348,325.44元,其中:捐赠收入2022

年 1,756,550.98 元、2023 年 2,925,102.96 元、2024 年 1,754,189.78 元，3 年合计 6,435,843.72 元；2022 年支出 2,620,496.74 元、2023 年支出 3,557,820.85 元、2024 年支出 3,389,205.36 元，三年总支出合计 9,567,522.95 元，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2022 年 1,754,449.10 元、2023 年 2,575,093.54 元、2024 年 1,780,748.09 元，3 年合计 6,110,290.73 元，连续三年公益活动支出合计数占连续三年捐赠总收入 95%，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三个条件。

永仁县红十字会 2022-2024 年度收入支出明细情况（单位：元）

年度	收入	其中：	支出	其中：
		捐赠收入		公益性支出
2022	2,619,212.28	1,756,550.98	2,620,496.74	1,754,449.10
2023	3,901,384.15	2,925,102.96	3,557,820.85	2,575,093.54
2024	3,827,729.01	1,754,189.78	3,389,205.36	1,780,748.09
合计	10,348,325.44	6,435,843.72	9,567,522.95	6,110,290.73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的审计结果

经审计，我们认为永仁县红十字会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 附件：1. 2024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
2. 2024 年度收入支出表



中国昆明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6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汇总）

单位名称：永仁县红十字会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库存现金			应缴财政款	87.94	166.25
银行存款	967,447.39	1,218,061.67	应缴税费	-339.39	145.34
财政应返还额度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	1,680.00	27,624.50	其他应付款	27,902.93	10,670.8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69,127.39	1,245,686.17	流动负债合计	27,651.48	10,982.45
固定资产	40,110.04	39,648.67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162,243.81	121,099.00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22,133.77	81,450.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27,651.48	10,982.4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价					
减：累计摊销					
待处理财产损溢			财政拨款结转		
政府储备物资			财政拨款结余		
公共基础设施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公共基础设施原价			其中：项目结转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资产基金		
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待偿债净资产		
			累计盈余	981,585.95	1,274,352.39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981,585.95	1,274,352.39
资产总计	1,009,237.43	1,285,334.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09,237.43	1,285,334.84

单位领导：王海琴

主管会计：李金

制表：付永成



收入支出表（汇总）

单位名称：永仁县红十字会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年初各项资金结转结余	1,244,821.76	901,258.46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5,471.82	276,392.40
1. 财政拨款结转	55,471.82	276,392.40
2. 财政拨款结余		
（二）年初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189,349.94	624,866.06
二、各项资金结转结余调整及变动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调整及变动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调整及变动		
三、收入合计	3,827,729.01	3,901,384.15
（一）财政拨款收入	976,488.31	903,421.19
1. 基本支出拨款	926,532.31	826,243.36
2. 项目支出拨款	49,956.00	77,177.83
（二）其他资金收入	2,851,240.70	2,997,962.96
1. 非项目收入	1,097,050.92	72,860.00
2. 项目收入	1,754,189.78	2,925,102.96
四、支出合计	3,389,205.36	3,557,820.85
（一）财政拨款支出	1,031,960.13	945,302.47
1. 基本支出	929,683.95	830,969.14
2. 项目支出	102,276.18	114,333.33
（二）其他资金支出	2,357,245.23	2,612,518.38
1. 非项目支出	576,497.14	37,424.84
2. 项目支出	1,780,748.09	2,575,093.54
五、本期收支差额	438,523.65	343,563.30
（一）财政拨款收支差额	-55,471.82	-41,881.28
（二）其他资金收支差额	493,995.47	385,444.58
六、年末各项资金结转结余	1,683,345.41	1,244,821.76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5,471.82
1. 财政拨款结转		55,471.82
2. 财政拨款结余		
（二）年末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683,345.41	1,189,349.94

单位领导：王海琴

会计主管：付永成 制表人：付永成